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建宏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900557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理事長 章多芳
2020.8.12

專案存查

影本轉知各會員
登入本會網站
已解除電腦管制

✓影本送發照室存查
黃鈴雅

主旨：函轉本府109年7月31日以府環水字第1090187031號公告解除本市蘆竹區新中段628(原為中興段162)地號等1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09年8月5日府環水字第109019561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會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處長 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水字第1090187031號
附件：場址地籍套繪圖



主旨：公告解除本市蘆竹區新中段628(原為中興段162)地號等1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劃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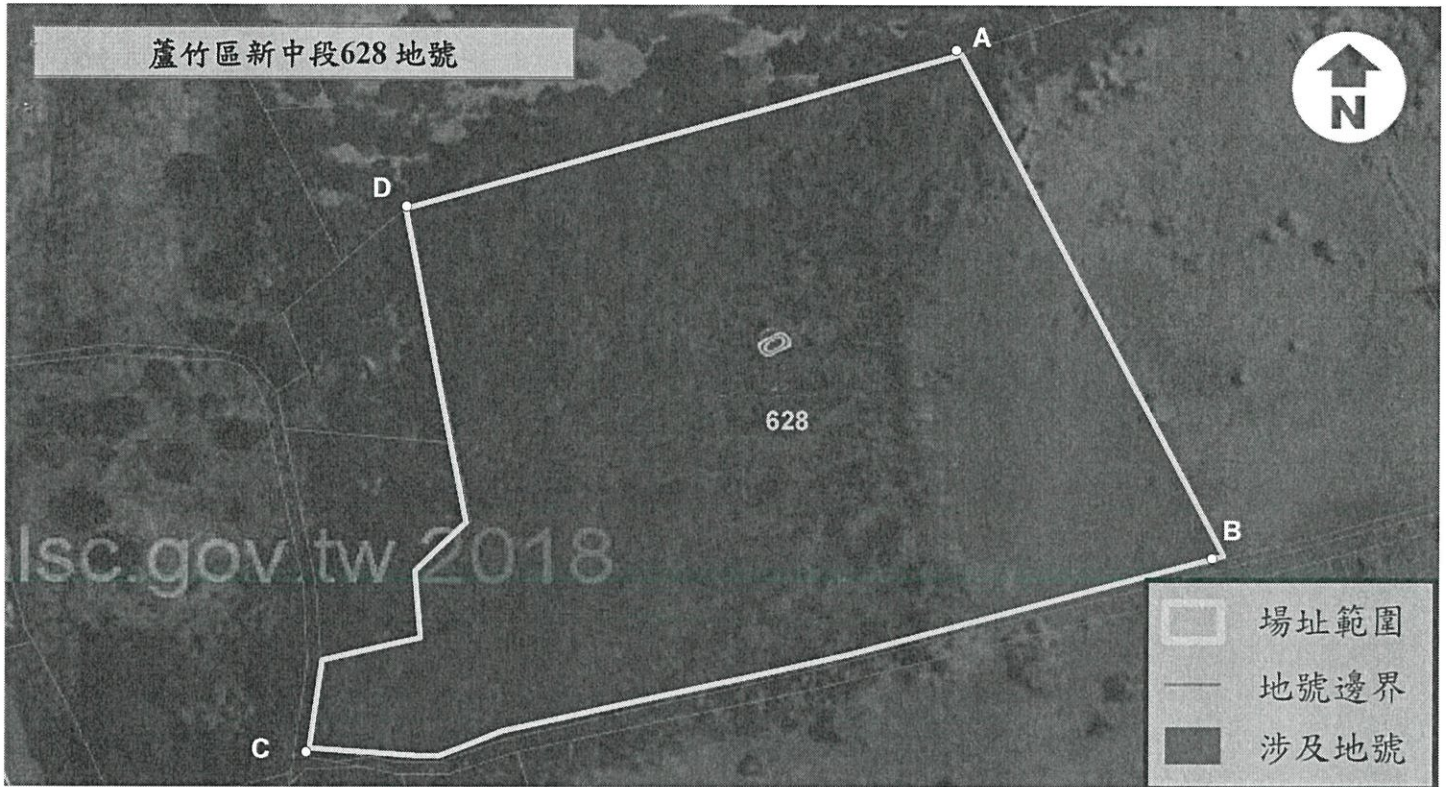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暨本府環境保護局「107-109年度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(第3期之3-2)監督及驗證工作」驗證結果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分別以93年5月12日府環水字第0930550032號公告、94年1月28日府環水字第0940700126號公告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2條第2項、第16條及施行細則第10條公告下列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在案。
- 二、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進行污染改善後，於109年2月19日進行驗證，土壤中重金屬項目皆已低於食用作物農地之土壤污染管制標準，故予以解除本市蘆竹區新中段628(原為中興段162)地號等1筆土地之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列管及相關管制事項。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蘆竹區新中段628地號（原中興段162地號）
公告解列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地號範圍示意圖



	A	B	C	D
TWD97-X	275991	276027	275903	275916
TWD97-Y	2767210	2767132	2767102	2767185

公告地號	公告列管面積 (平方公尺)	已解列面積 (平方公尺)	本次解列面積 (平方公尺)
桃園市蘆竹區新中段628地號（原中興段162地號）	8,196	0	8,196

註：

因影像、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，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，故本場址範圍示意圖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。